

**TOURISM
COMMISSION**

旅遊事務署

政策目標

- 發展和改善旅遊基礎建設、設施及產品
- 提高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

旅遊事務署 與旅遊發展局(前旅協) 的分工



旅遊事務署負責：

- 制訂發展旅遊業的政策和整體策略,以提高香港的吸引力
- 參與全港及地區性規劃工作,爭取旅遊發展機會;主導旅遊區發展專題研究
- 考慮及研究新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安排落實
- 規管旅行社
- 促進在港舉辦盛事
- 支援旅遊發展局工作,監察其資源運用

旅遊發展局負責：

- 向全球宣傳香港的旅遊吸引
- 向政府及業界提出改善旅遊設施的建議
- 與業界合作並提供適當協助
- 倡議旅遊業的優質服務
- 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旅遊業的重要性

旅遊事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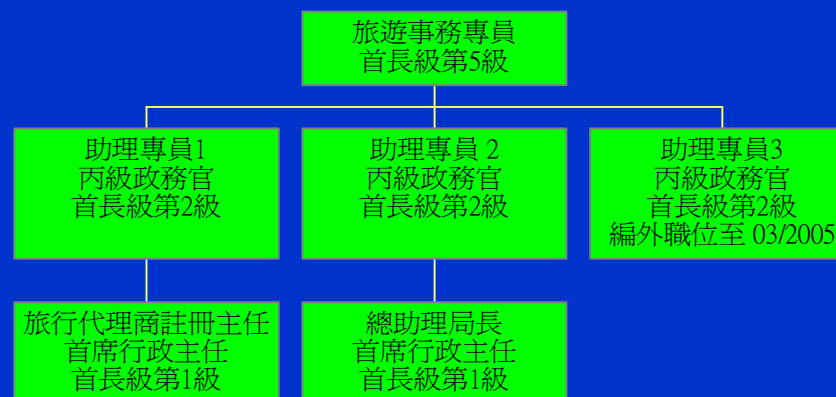
- 於1999年5月成立
- 除經濟局原有負責旅遊政策的丙級政務官，增設了三個首長級職位：
 - 1名旅遊事務專員(首長級第5級)
 - 1名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2級)
 - 1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1級)
- 另為迪士尼樂園工程，開設 1名編外的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2級)，為期至2005年3月

成立以來的經驗和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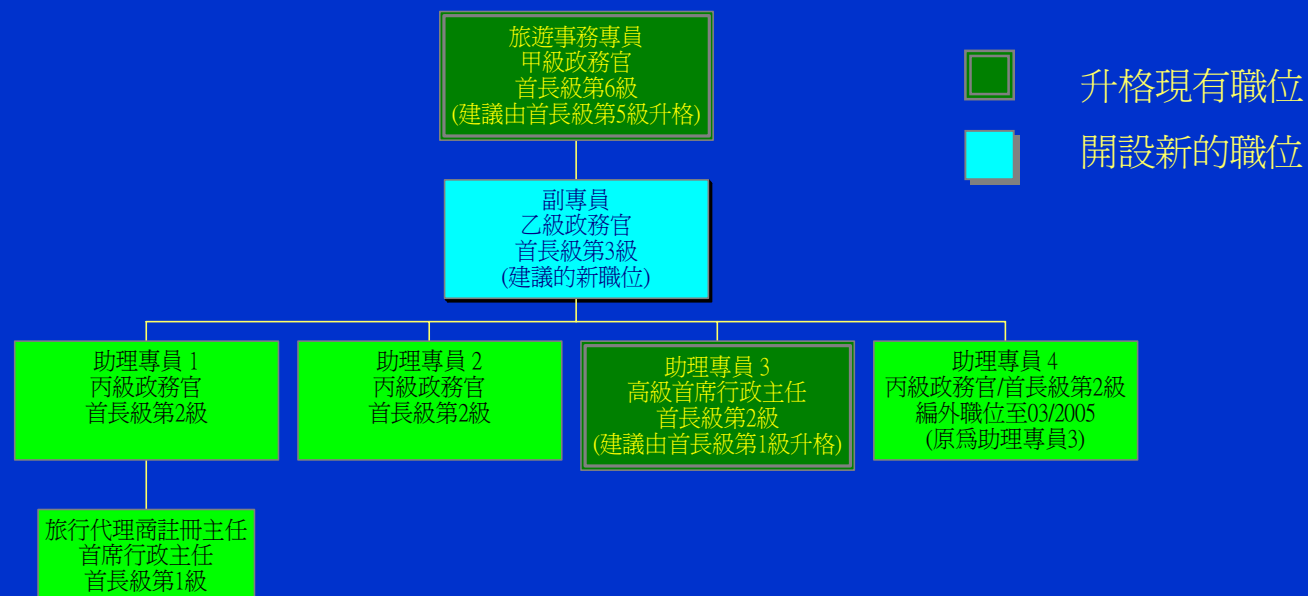
- 確有需要在政府內設立專門負責策劃旅遊政策及統籌有關規劃和工程,並聯繫業界及投資者,共同實踐這些計劃
- 要同時兼顧策略性的工作,考慮新建議,抓緊機會,並及時跟進及落實
- 署內資源需增強,架構亦需完善

旅遊事務署

(1) 現時首長級架構



(2) 建議的首長級架構



旅遊事務專員

- 原為首長級第5級 (一般副局長為政務官乙或乙一級,即首長級第3或4級)
- 原屬意公開招聘,但兩度嘗試均未覓得合適人選
- 經驗證明此職位應由一位資深的政務官出任,方能發揮內部協調,制定政策及監控資源等功能
- 現建議將職位改為甲級政務官(首長級第6級)

增設副旅遊事務專員

- 作為旅遊事務專員的副手
- 協助制定旅遊發展策略,特別是在發展新旅遊設施和景點方面的策略
- 專責統籌和督導旅遊規劃及發展工程的工作

第 1 組:規管及聯絡

(保留不變)

- 管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日常工作
-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職務由2000年7月起接管自工商局), 將擴大至包括入境旅遊
- 聯絡業界, 人力資源的計劃
- 聯絡內地當局及國際性機構, 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旅遊工作小組、世界旅遊組織
- 經濟局的內部行政

現時的第2組：規劃及項目

- 在全港及各區規劃過程中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意見,並主導旅遊區的專題研究
 - 考慮、領導及落實全港性的旅遊基建項目
 - 在各區推行旅遊改善項目
-
- 工作牽涉面非常廣闊,在每階段均需諮詢及協調多方面的要求、意見和利益
 - 工作量遠超目前人手所能應付

建議的第2組：規劃及發展

(由目前助理專員2負責)

- 在規劃過程中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意見,並主導專題研究

例如: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郵輪碼頭研究
- 新界東南發展研究
- 海港規劃研究等

- 考慮、領導及落實全港性的旅遊基建項目

例如:

- 大型項目 - 吊車系統、國際濕地公園
- 其他項目 - 前水警總部、文物徑、生態旅遊景點

建議的第3組：盛事及地區性項目

(由升格後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即助理專員3負責)

- 在各區推行旅遊改善項目, 例如:
 - 赤柱(美化前濱區及海傍一帶)
 - 中西區(重鋪街道、改善指示標誌)
 - 山頂(重點介紹多條路徑、改善指示標誌)
 - 尖沙咀海傍(美化海濱大道、設置露天茶座)
- 促進舉辦重要盛事
 - 大型盛事, 例如“就是香港”及其他私人機構的建議
- 活動
 - 在全港推廣好客文化

第4組：香港迪士尼樂園

(保留不變,易名自第3組)

- 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至2005年3月
- 協調及監督政府工程及履行合約的情況,落實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 協調及監督香港國際主題樂園的施工情況,以確保香港迪士尼樂園依時落成

建議

首長級職位

– 增設

- 1 名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3級)

– 升格

- 1 個首長級薪級第5點的職位 ~ 甲級政務官(首長級第6級)
-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1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2級)